

# 湖北省医院协会

## 关于举办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 临床实验室技术人员上岗培训班的预备通知

各有关医疗卫生机构：

根据《医疗机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管理办法》（卫办医政发〔2010〕194号）、《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期间新冠病毒检测有关工作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152号）、《关于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进一步加强医疗机构感染防控工作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169号）的要求，为配合各有关医疗卫生机构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技术准入及新冠病毒检测工作开展，湖北省医院协会临床检验管理专业委员会拟定于近期举办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临床实验室技术人员上岗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预通知如下：

### 一、培训对象

湖北省已设立及拟设立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验室的医疗卫生机构技术人员等。

### 二、培训内容

- (一) 冠状病毒病原学特点;
- (二) 新冠肺炎临床表现和实验室检查;
- (三) 新冠病毒核酸和抗体检测质量保证;
- (四) 新冠病毒样本采集、转运与保存;
- (五) 新冠病毒核酸提取与扩增;
- (六) 新冠病毒 PCR 检测试剂盒及常用设备;
- (七) 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实验室基本要求;
- (八) 新冠病毒检测质量控制与室间质评;
- (九) 新冠病毒实验室生物安全要求;
- (十) 核酸化学概论;
- (十一) PCR 的基本原理与相关检测技术;
- (十二) 新冠病毒抗体检测临床意义;
- (十三) 实验室质量管理体系;
- (十四) PCR 实验室评审标准;
- (十五) 实验操作教学演示。

### **三、培训时间、方式、收费标准**

- (一) 培训时间: 拟定 2020 年 6-7 月。
- (二) 培训方式: 网络直播信息平台在线培训。
- (三) 培训费: 1000 元/人。

### **四、培训合格证书**

凡参加培训考试合格的学员, 将授予临床基因扩增检验实

验室技术人员培训合格证书，该证全国通用。

## 五、报名办法及注意事项

(一) 有意参会者请填写《培训报名表》，网上报名截止时间 2020 年 6 月 10 日(培训限制名额,人员达到即停止报名)。

网址：[http://hbc.app.clinet.cn/conference\\_report/?type=add&fid=8](http://hbc.app.clinet.cn/conference_report/?type=add&fid=8)

报名表填报联系人：甘宁远(027—87277938; 19907147651)。

(二) 请参加人员将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和 2 张一寸免冠彩色照片邮寄给会务组。

邮寄身份证复印件及照片地址及联系人：湖北省临床检验中心（武汉市武昌区丁字桥路 100 号，邮编：430064），高欣（027-87275214；13507196620）

(三) 请将培训费汇至如下账户，并在汇款用途栏注明“汇款人姓名+手机号+2020 新冠培训”；汇款后请务必以邮件形式填报“汇款人及开票信息”（附件 1），以便开发票并回寄发票。

### 缴费信息

单位名称：湖北省医院协会

开户行：工商银行水果湖支行

账号：320 200 590 920 000 6211

行号：825598

大额行号：102521000298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5 号 230-232 室

缴费联系人：省医院协会 刘莉萍 13507126004

岳小兵 13995557147

(四)网上填写《培训报名表》、邮寄身份证复印件和照片、缴费，完成后即是报名成功。后期重要信息将通过学员预留的手机号码发送。

(五)举办培训班具体时间、有关事宜请关注湖北省临床检验中心官网继续教育栏目，将在正式通知中说明。

(六)其他会务工作联系人：马 平（027-87890970；15907151572）

附件：汇款人及开票信息



附件 1

## 汇款人及开票信息

汇款人 信息	汇款人姓名	
	联系电话	
	发票收件人地址	
开票 信息	单位名称（务必请财务确认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纳税人识别号	
发票数		注：如多人报名，需分开开发票，请注明发票数。

请将此表发送至邮箱：hbyyxhhy@126.com；联系人：刘莉萍 13507126004

附件 1

汇款人及开票信息

汇款人 信息	汇款人姓名	
	联系电话	
	发票收件人地址	
开票 信息	单位名称（务必请财务确认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纳税人识别号	
发票数		注：如多人报名，需分开开发票，请注明发票数。

请将此表发送至邮箱：hbyyxhhy@126.com；联系人：刘莉萍 13507126004